

# 《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2016年10月07日《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》105年度第1次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2018年03月14日《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》107年度第1次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2019年04月10日臺師大國社院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轉移出版權

2019年06月19日《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》期刊出版轉移會議修訂通過

2021年10月8日臺師大國社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名稱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籌劃及推展《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之編輯、出版及發行等事宜，特設置「《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》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。

## 第二條 宗旨

本刊以東亞為研究視野，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為研究脈絡，以期建立廿一世紀東亞文明與其他文明對話之基礎，並深入發掘東亞社會文化之核心價值與議題。

## 第三條 組織

本刊設發行人乙名，由本校校長擔任，為本刊對外負責人。

本刊設主編乙名，編委會由九至十一名編輯委員組成，編委由主編推薦組成，並於院務會議通過。

本刊下設編輯部，執行編輯業務。

一、主編：為當然編輯委員，負責召開並主持各項會議，綜攬本刊編輯及出版事宜，任期為兩年。

二、專號主編：編委會得依本刊之專號需求而不定期聘任之，負責規劃本刊該期專號之編輯事宜，任期為兩年。

三、執行編輯：由主編聘任之，負責協助主編處理本學刊之編輯、出版及發行等事宜。

四、助理編輯：由本院院長聘任之，負責執行處理本刊之各項相關事宜。

## 第四條 會議

編委會依業務需要，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編輯委員會會議，由主編召開之。

## 第五條 編輯方針

本刊為兼跨人文、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之學術期刊，內容以中英文之研究論文、書評、研究紀要為主。

本刊為半年刊，於每年六月與十二月出刊，非經本會議決不得變更出刊時間或出刊頻率。

本刊不接受任何已刊登之稿件，亦不接受一稿兩投。

文稿之編輯，依本刊《稿約》及《撰稿格式》執行之。

#### 第六條 編輯審查制度

文稿之審查分三階段進行：

一、初審：由主編就文稿之類型及內容送請全體編委會進行初審。

二、複審：審查人選由編委會推薦。研究論文及研究紀要須經二位審查人通過，書評則須經一位審查人通過，始得刊載。

三、決審：由編委會針對已完成複審之文稿，是否確實修正，議決刊載與否。

#### 第七條 章程

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